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锦超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

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一致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